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疆浩源	股票代码	0027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吐尔逊·艾麦尔	胡敏	
电话	0997-6885855		
传真	0997-6885855 228502		
电子信箱	huyt_tuerhong@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营业收入 (元)	154,695,759.29	上年同期	127,522,135.69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0,004,483.21	上年同期	40,753,685.27	2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49,022,484.22	上年同期	39,866,673.97	2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6,746,901.60		49,635,636.12	-5.8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56	-62.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56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6.72%	6.69%
总资产 (元)	831,527,000.00	上年度末	764,252,627.32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94,988,150.13	上年度末	657,436,718.01	5.71%

(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3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瑞泰东	境内自然人	28.50%	66,880,000	66,880,000	
阿克苏益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0%	52,800,000	52,800,000	
胡中发	境内自然人	6.00%	14,080,000	14,080,000	14,080,000
胡中发	境内自然人	3.75%	8,800,000	0	质押 5,000,000
阿克苏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8,800,000	8,800,000	
张长江	境内自然人	3.60%	8,448,000	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0.26%	610,742	0	
柳德松	境内自然人	0.23%	538,000	0	
穆晓洁	境内自然人	0.21%	488,739	0	
黄旭霞	境内自然人	0.20%	478,200	0	

公司第一大股东瑞泰东、实际控制人阿克苏益盛持有公司股份外,还同时持有阿克苏益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98%的股份和阿克苏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45%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也未持有、买卖、控制、管理或共同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因此,瑞泰东、阿克苏益盛、阿克苏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应予以披露的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瑞泰东瑞泰东为控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指标	单位	2014年中报	2013年中报	增长幅度
一、天然气销售	万立方米	6206	5569	11.14%
其中：车用气	万立方米	3394	2526	20.44%
民用气	万立方米	2812	2743	2.53%
二、民用户安装	户	6728	6415	4.8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实现营业收入15,469.58万元,同比增长21.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00.49万元,同比增长22.70%;基本每股收益0.21元,较上年同期绝对值下降62.50%,较上年同期增加0.53%。

报告期内,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69.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31%,主要系天然气销售业务及户内燃气安装增加所致;

1.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8,312.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88%,主要系成本随收入增加而增加;

2. 销售费用: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为1,167.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7%;

4. 管理费用: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为591.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60%;

5. 财务费用: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为-623.31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61.88%,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6. 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为894.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47%;系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74.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4%;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34.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60%,主要系系本期定期存款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08.09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3.97%,主要系本期分配现金股利形成所致。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7,501.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5.88%,主要系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上半年天然气销售、民用户安装户数、营业收入、净利润、完成计划完成率 49.25%、22.43%、48.44%和53.83%。除天然气销售外,其他指标完成比例虽然没有过半,但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态势良好。

下半年,公司将紧跟国家天然气重化政策,推进节能减排,大力推广清洁能源,以及区域资源优势和管网大动脉,大力发展良好的市场,稳步地推进有市场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发进程,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机遇,进一步落实“十二五”规划,着力提升生产,落地地推进执行,强化市场监管,切实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确保天然气安全生产和供气,推广完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供气服务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将努力完成全年的经营目标任务。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前期“产销旺”的态势,公司坚持“保稳定、开市场、提品质、增效益”的经营方针,抢抓机遇,针对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布局,推进落实各项精细化管理,通过技术提升,设备改造等手段,不断增产增效,从而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产销增幅较大,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公司着重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加大高附加值产品占比,通过重庆项目的建成投运现有产品及新产品开发,形成高附加值产品稳定供应,加大高附加值差异化产品产能的提升,进一步巩固及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高附加值产品产能持续提升,产品销量的同比增长上一步,同时材料采购稳定,公司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产品毛利率明显提高。今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83.88万元,较上年同期数上升4.27%,主营业务收入81553.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65%,但受销售单价上涨和单吨成本下降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为31.11%,较上年同期上升14.30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21053.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6.2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量和产销增量目标,全面推行推广“绩效管理新模式,实现安全高效低耗运行,加大重点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市场拓展和服务,加强技术团队建设,致力于品质稳定和新品开发,通过技改技攻关,节能降耗,取得突出成效,推进管理精细化、标准化和信息化,顺利推进新项目建设和再融资工作。目前,公司产能增加明显,原料、辅料、高附加值已实现国产化,低熔点尼龙绳、成人尿不湿绳及高端绳品试制成功,部分高附加值产品实现自主研发生产。重庆建设6.0万吨尼龙绳项目一期工程进展顺利,预计将于2014年底竣工投产,公司目前新增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投资2亿元,目前资金已用到2亿元,后续项目工程进展预计2014年8月底完工投产;聚酰胺保降阻剂项目进入申报核准阶段,2014年下半年在货运道路使用基础上增加公路路线式的试用,相关工作稳步推进中;再融资工作进展顺利,公司可公开发行于2014年9月取得证监会正式批复,目前有关核准工作正在加快推进中,预计2014年9月完成发行。 未来一段时期,尼龙绳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有所减缓,未来发行行业发展前景更加积极。从供给端看,氨			
---	--	--	--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4-024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43号文核准,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3.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73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9,848.47万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2,063.7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784.7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92.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7,392.6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833.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558.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2年9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立信验[2012]3-7号),及2013年5月22日出具变更事项说明天健审[2013]3-166号。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504.83万元,其中:本报告募投项目使用2,520.2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1,871.77万元。公司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及定期存单存放资金总额为22,801.43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913.66万元,系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股票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4-023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8月12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上午10:30时在新疆阿克苏市阿瓦提路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5名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名,分别是周肇东先生、周立华先生、刘永刚先生和朱林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名,为陈海峰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周肇东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公司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加气站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加气站建设”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4.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会议通知将随后发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37,392.6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833.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5,558.80元。上节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其于2012年9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4号),及2013年3月24日出具更正说明(天健验[2013]-16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504.83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款项使用金额为520.2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1,887.77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及定期存单存放资金总额为22,801.45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913.66元,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4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支行、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场市场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始终严格履行该协议。

2013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银行公司在业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未分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决定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全部转入新专户,原专户银行进行销户,销户后结算的利息一并转入新开专户内,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4个募集资金专户有2个定期存款账户,此账户仅限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6500169010002507366	29,176,808.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500169010002507373	41,964,866.41
阿克苏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场信用社	852301120100522519	26,832,838.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4600151010000323	39,788.28
阿克苏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场信用社	852301120100522519	20,000,000.00
阿克苏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4600151010000323	110,000,000.00
合 计		228,014,280.8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4-028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自15:00时开始,至18:00时结束,本次会议在乌鲁木齐市北京路48号1210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际到监事3人,未到监事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			

2014年7月时有关规划,现已形成的供用天然气方案,经中巴政府双方进一步予以审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86条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全面了解《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对其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构成个别及整体性的否定性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站点选址》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阿克苏天然气站规划布局情况和纺织工业城原有规划的调整,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阿克苏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中的阿温大加气站的选址和“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中的3座CNG汽车加气站的选址。 本次会议认为,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站点选址,是根据阿克苏加气站规划布局情况和纺织工业城原有规划调整而提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项目投资投资项目中的“阿克苏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中的阿温大加气站的选址和同意变更“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中的3座CNG汽车加气站的选址。 特此公告。										
募集资金总额	37,392.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0.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04.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04.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04.8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总额(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适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阿克苏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	否	12,633.27	1,422.48	8,135.62	64.40	2014年8月		不适用	否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	否	5,314.84	5,314.84	658.93	1,287.33	2014年10月		不适用	否	
阿克苏苏碱工业城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	否	5,578.11	5,578.11	438.86	2,381.88	2014年9月		不适用	否	
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	否	5,578.11	5,578.11	438.86	2,381.88	2014年9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526.22	23,526.22	2,520.27	11,804.83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3,7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700.00						
合 计	—	23,526.22	23,526.22	2,520.27	15,504.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阿克苏苏碱工业城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项目区内的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项目区工业发展规划没有实施到位,影响了本募投项目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526.22	23,526.22	2,520.27	11,804.83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3,700.00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700.00				
合 计									
-		23,526.22	23,526.22	2,520.27	15,504.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阿克苏苏碱工业城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项目区内的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项目区工业发展规划没有实施到位,影响了本募投项目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4-025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30

续新增产能更加有序和理性,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趋严,大规模投资新建产能动力不足,导致新增产能比投资增速低,且难以匹配需求,有助于提高氨纶行业的集中度,避免无序的恶性竞争。此外,现有的一些氨纶小产能,设备改造潜力不大,工艺提升能力不足,环保压力日益增加,成本居高不下,将面临越来越大的经营成本压力。从长远看,随着氨纶产能利用率的增加以及新产能的出现,氨纶需求将增长更趋明显和持续性强。尤其是随着从原有的使用纺织面料原料向氨纶含量的增加,高档服装如:西装、礼服等随着国内产能提升逐渐加大使用量。 公司作为国内产能最大的氨纶生产企业之一,公司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新产品研发、品牌推广、节能降耗、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扩大生产规模,成本、改革和管理等方面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公司重点项目的投产,公司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更加明显,公司实施低成本与差异化竞争策略,加快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和推广,优化产品和市场结构,实现效益和品牌提升,保持华峰氨纶良好发展态势,不断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43号文核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3.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73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9,848.47万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2,063.7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784.7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浩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92.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7,392.6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833.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558.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2年9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立信验[2012]3-7号),及2013年5月22日出具变更事项说明天健审[2013]3-16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504.83万元,其中:本报告募投项目使用2,520.2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1,871.77万元。公司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及定期存单存放资金总额为22,801.43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913.66万元,系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4日分别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场信用社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银行使用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 2013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了方便公司经营管理,决定撤销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决定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转入新开专项账户,原专项账户
--	---